

四、其他篇

加科登記

(一) 問：如何辦理加科登記？

答：

1. 何謂加科登記：修畢欲加科登記科目之專門課程，並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者，以加科登記方式申請第二張教師證。
2. 專門課程適用版本：
 - (1) 需於預計修習欲加科登記科目之專門課程前，先向中心提出申請修習，則可適用申請修習時最新版本之專門課程。
 - (2) 如未向中心申請修習，且自行修習欲加科登記科目之專門課程者，則以提出加科登記申請年度，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。
3. 申請方式：
 - (1) 申請修習：預計修習欲加科登記科目之專門課程前，請至中心網頁下載填寫「加科登記修習申請表」，及相關資料送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2) 申請加科登記：修畢欲加科登記科目之專門課程，且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後，請至中心網頁下載填寫「教育學程各式證明書申請表」(勾選「加科登記之專門課程證明書」)及「加科登記申請表」，並依申請表說明繳費、檢附相關資料送至師培中心提出申請。
4. 師培中心審查資格並召開加科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製作申請資料送教育部申請加科登記教師證。